

乐 昌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乐昌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9 年度 工作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立项背景及目的：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8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8〕27号）精神，我市于2018年3月印发了《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字〔2018〕12号），该项目正式启动。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19 年污染源普查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9 年度决算资金为 113.56 万元。共分配给水务、农业、环保 3 个部门使用管理，其中市水务局决算资金为 25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决算资金为 50 万，环保局技术服务费用为 28.56 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按期完成乐昌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我局采购第三方服务方式进行，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经招投标程序后，与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乐昌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服务合同，由第三方负责实施清查建库、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数据审核录入和数据库建立、报告编制、普查组织和质量保证，普查档案资料整理及归档。

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了乐昌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建库、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数据审核录入和数据库建立、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依据合同约定，环保局共支付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用 28.56 万，2019 年度环保局支付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了乐昌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保障乐昌市清查数据漏查率、重复率、错误率符合国家要求；编制了清查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配合上级部门完成质量核查工作，并顺利通过了韶关市污普办的污染源普查验收工

作。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促进乐昌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的科学决策、科学管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项目后续绩效评估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实施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实施，由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完成。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自评的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与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运行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等。经综合评价，乐昌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2019 年度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生态和社会效益，摸清了乐昌市污染源企业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为指导我市今后对污染源企业的科学规范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二）绩效分析

该项目 2019 年度环保局污染源普查决算费用为 28.56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28.56 万元，执行率为 100%。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阶段工作均按国家和省级时间节点完成调查工作，清查及入户调查过程数据采集核查结果“合格”。

目前项目已完成乐昌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

查与评估工作，并通过了韶关市污普办的污染源普查验收。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存在问题：无

建议：鉴于我市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已按要求全面完成，并已顺利通过了韶关市污普办的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为确保合同完成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同步，对于剩余 40%未支付第三方——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款共计 380800 元和污染源普查资料档案装订管理费用 20273.6 元按合同要求尽快支付工作。

